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鍾錦麟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**要求地政總署增撥資源改善預留土地管理，並且靈活開放予公眾使用**

背景：

現時西貢區內有不少空置土地已被劃為某種土地利用，惟尚未進行發展，並由地政總署持有及管理相關預留土地，等待相關部門發展或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不同機構或部門。以將軍澳南為例，計有第 68 區、第 65 區、第 72 區等大面積的預留土地，以西貢市為例，則有位於灰窯里的預留土地，亦有其他面積相對細小的預留土地，例如天晉 IIIA 外的圍封土地、唐明苑垃圾收集站後方的圍封土地、海濱長廊近水上活動中心選址的空置土地。

然而多年來地政總署對預留土地的管理為人咎病，例如預留土地往往雜草叢生、蚊蟲滋生、任由雜物放置在土地、甚至有人會違例停泊車輛於相關空置土地，相當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及市容，近年也曾經發生紅火蟻入侵社區的情況。同時，由於土地處於凍結狀態，未有任何部門正式使用相關土地，地政總署現行政策只會圍封土地，而不會考慮圍封後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，並無法讓居民使用相關土地。

參考新加坡政府的處理手法，當地政府有推行「白色地段(White Site)」概念，即政府不需要預先設定土地功能與用途，讓社會需求決定用途。當地政府為了善用空間，一般都會先安排平整土地及種上草皮，掛上「國家土地(State Land)」告示牌，部份土地會開放予公眾作康樂、運動等用途(參考附圖)，直至社會對相關土地有需求，已製定相關規劃，才會正式使用相關土地發展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促請地政總署檢討目前管理政府土地模式，增加資源改善預留土地管理，包括平整預留土地，公開預留土地資訊，靈活開放部份合適的預留土地予居民使用，增加環境衛生管理的資源，甚或利用空置土地設立臨時行人通道方便附近居民出入，以達至善用預留土地的目標。

**動議措辭：「要求地政總署增撥資源改善預留土地管理，並且靈活開放予公眾使用」**

動議人：



黎煥棠

和議人：



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呂文光



林少忠



黎銘澤



秦海城



馮君安



蔡明禧



陳嘉琳



梁衍忻



何偉航



張偉超



陳緯烈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

## 附件



新加坡當局會於預留土地插上「STATE LAND」告示牌，部份土地的告示牌會標明  
「This site is for casual community and recreational use. Please exercise caution and be  
responsible for your own safety. Land reserved for future development」，即歡迎居民使用相關  
土地作康樂用途，惟需要自行注意安全。